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6〕142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汕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成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及《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府〔2016〕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家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定位和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我市建设粤东中心城市、加快实现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6—2018年）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0%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60%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26名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0.38个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00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1%以上。

第二阶段（2019—2020年）公共体育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人民群众体质健康水平力争全省前列，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以上。7个区（县）普遍建有公共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城乡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2%以上，具备开放条件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65%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30名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

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900 人以上，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每万人 0.5 个以上。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50 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10 万人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93% 以上。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城乡妇女体质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 9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弘扬体育文化。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积极营造热爱、崇尚和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中潮汕传统体育文化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体育文化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健身走（跑）、骑行、

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等主题活动制度，形成相对固定的活动体系。支持各区（县）结合地方特色、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潮汕特色的品牌活动。推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促进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一会一品”活动。

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品牌赛事。推动各区（县）广泛举办各类群众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更加完善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开展全民健身国际交流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提升汕头国际影响力。

（三）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市、区（县）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带动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注册登记。加强各体育协会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

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能力。加大扶持引导力度，加强分类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办体育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四）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区（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城市重点建设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区（县）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街道）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村（社区）重点推动农民健身广场、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对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

盖的行政村，有条件的要继续推进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并按标准增加无障碍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

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五）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区（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推动市、区（县）二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招收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开展常态化测定工作，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并提供技术指导，规范测定工作开展。贯彻《广东省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资助办法》，根据服务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指导站给予资助，推进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全民健

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城市社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把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

（六）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项目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区域联动，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建共享。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扶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充分发掘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课堂。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鼓励和引导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增强妇女健身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

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七）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市级“示范校”带动市、区（县）体校发展，抓好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训练网络。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做强做大汕头市青

少年体育嘉年华、快乐操场支教活动等系列品牌项目。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实施“体育、艺术 2+1 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八）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促进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

不断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身体健身体制机制，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增加体育健身消费。建立健身休闲服务标准和安全规范，促进健身休闲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高危体育项目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确保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提供多元化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提升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规范健身休闲价格，加强价格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投入。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事业。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 号）相关税费、价格支持、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二）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的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四）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动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各区（县）实施计划与市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

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在2020年对《汕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汕头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中直、省直驻汕单位，驻汕部队。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